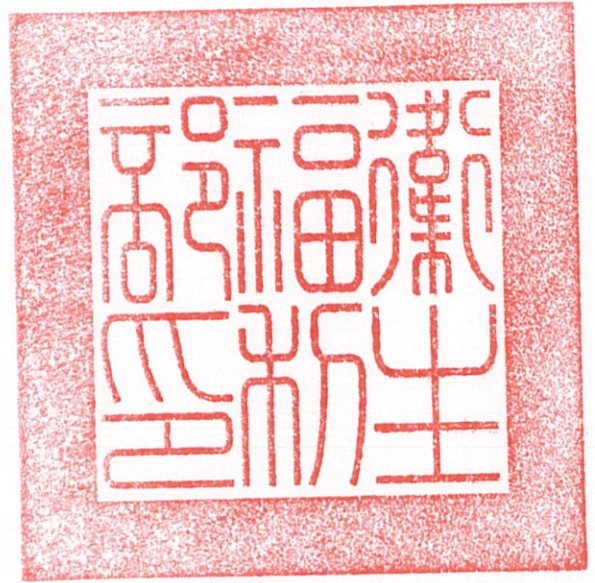


張貼公告欄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4020137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多氯聯苯(PCBs)及多氯呋喃(PCDF)血液濃度異常值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多氯聯苯(PCBs)及多氯呋喃(PCDF)血液濃度應以高解析度氣相層析儀/高解析度質譜儀進行檢驗。
- 二、經前項檢驗，血液中多氯呋喃(PCDF)濃度2, 3, 4, 7, 8-PeCDF逾30皮克/克血清脂肪者，判定為異常；血液中多氯聯苯(PCBs)濃度達下列基準之一者，判定為異常：
 - (一)PCB105逾10皮克/克血清脂肪。
 - (二)PCB114逾3皮克/克血清脂肪。
 - (三)PCB118逾45皮克/克血清脂肪。
 - (四)PCB156逾16皮克/克血清脂肪。
 - (五)PCB157逾4皮克/克血清脂肪。

部長 蔣丙煌